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朱莲美

陈 行

刘大成

2020 年 8 月 27 日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莲美



陈 行

刘大成

2020 年 8 月 27 日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莲美

陈 行



刘大成

2020年8月27日